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02號

原告 林蔡錦雲
訴訟代理人 林宗津
被告 茄興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朱美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原告為訴之變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95萬元。
-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2,67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變更之訴。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亦為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明定。再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

01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
02 定之。

03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林朱美華與被告茄興股份有限公
04 司（下稱茄興公司）間之董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本
05 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進行第一次審理後，原告於同年10月
06 2日具狀變更請求確認茄興公司106年12月21日、109年12月2
07 1日、110年9月11日之股東臨時會（下稱3次股東臨時會）決
08 議不成立。因該3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不同，所為決議是
09 否不成立為各自獨立之訴訟標的，須分別審認，其訴訟標的
10 價額應合併計算，且各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不成立，客觀上
11 利益難以金錢量化，訴訟標的價額均不能核定，應各以165
12 萬元計算，合計為495萬元。依上開說明，原告為訴之變更
13 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
14 萬005元，扣除已繳裁判費1萬7,335元，尚應補繳3萬2,670
15 元。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
16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變更之訴，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書記官 曾秀鳳